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投资〔2025〕43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5 年第三批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贵安新区经发局，有关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5〕844 号），现将我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抓紧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

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部署、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

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充分发挥基层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贵州省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则》进行处理。

三、项目调度

各地要按照本批计划安排，推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法依规纳入统计库，确保应统尽统，真实反映投资完成情况。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在锦屏等 62 个县（区）实施 133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产业路、步道、水池、沟渠、河堤、供排水管网、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时，我委还在此基础上设定了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请各地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其他要求

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本批次项目全部采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作为项目业主，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施工单位。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贵州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贵州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汇总表

3. 贵州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分县绩效目标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